

溫泉檢驗證明書

申請單位：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

溫泉名稱：三峽溫泉

(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公司)

營業處所：台北縣三峽鎮插角里插角 76 號及 2、3
、4、5 樓

檢驗單位：謙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 263 號 9 樓

電話：(02)26430126 聯絡人：蕭嘉婷

(一) 溫泉現地調查結果：

採樣日期：99.08.12

水質特徵 (顏色、味道、雜質…)	無色無味	泉溫(註明儲槽出水口、使用 端出水口溫度、檢測時 氣溫及溫度調節方法)	1.儲槽出水口溫度:46.3℃ 2.使用端出水口溫度: (大眾池:42.2℃/客房:48.5℃) 3.氣溫:32.1℃
酸鹼度 (使用端出水口 pH 值)	客房:8.3 大眾池:8.4	溫泉取得方式(依溫泉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5 或 7 款規定)	以開發方式取得
供給方式(註明直接放流不回收或部分回流處理再利用; 原泉屬自然冷卻、加水降溫或加熱增溫;換水頻率)		直接放流不回收;原泉屬加熱增溫;每週換水一次	

(二) 溫泉成分檢驗結果：

檢驗完成日期：99.08.12~99.08.14

檢驗項目	檢驗值(mg/L)		檢驗方法	檢驗項目	檢驗值(mg/L)		檢驗方法
	使用端	儲槽			使用端	儲槽	
陽離子成分： 總鐵離子	0.05	0.16	火焰式原子 吸收光譜法	陰離子成分： 硫酸根離子 氯離子 碳酸氫根離子	9.1 132 1650	7.6 112 1890	濁度法 硝酸汞滴定法 滴定法
總溶解固體量：	1550	1430	原水過濾法	特殊成分： 總硫化物 游離二氧化碳	0.03 8.0	0.08 17.3	分光光度計法/甲烯藍法 呈色時間定量法 推算法

(三) 泉質類別(註明特性)：碳酸氫鹽泉

檢驗證明：

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	檢驗機關(構)、團體簽章
1. 泉溫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攝氏 30 度以上。 2.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五條第一款總溶解固體 量(TDS)大於 500mg/L,第二款碳酸氫根離 子大於 250mg/L 	

編號：EF99G0075